

復審人 呂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45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6 年至 101 年間犯水土保持法、妨害性自主、詐欺、竊盜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4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曾有毀損、詐欺、竊盜、過失傷害、商業罪等前科，本次再犯妨害性自主、水保法、竊盜、詐欺等罪，犯行複雜，戕害被害人身心發展甚鉅，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應審慎評估其悛悔情形，爰有繼續處遇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45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一再以前科冤情資料、冤情案情為理由，違背刑法第 77 條過半刑期假釋，執行 99%，9 月 2 日期滿，竟延長 2 月復審審查；未斟酌復審人於矯正機關新創循環水力發電之發明公益事業；15 工場劉主任將幫助爬牆者認定為阻擋爬牆，未將 3 包郵票還給，同學暴衝撞來將復審人處以違規打人云云，請求許可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29 條第 1、3 項規定「復審事件不能於 2 個月內決定者，得予延長，最長不得逾 2 個月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74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2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5 件水土保持法、妨害性自主、詐欺、竊盜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犯行侵害他人性自主權，致被害人身心受創甚鉅，另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僅與 1 名詐欺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違反商業會計法、毀損、詐欺、竊盜、過失傷害、偽造文書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一再以前科冤情資料、冤情案情為理由」之部分，

查復審人各項犯罪前科及事實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及先前不予許可假釋處分依前引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執行 99%，違背刑法第 77 條過半刑期假釋，9 月 2 日期滿，竟延長 2 月復審審查」之部分，本署依前揭法規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12580 號函延長復審決定期限 2 個月，於法無違，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，無違刑法第 77 條規定。再訴稱「未斟酌復審人於矯正機關新創循環水力發電之發明公益事業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僅提供申請晉見總統書，並未提供其他佐證資料，自不足採。末訴稱「15 工場劉主任將幫助爬牆者認定為阻擋爬牆，未將 3 包郵票還給，同學暴衝撞來將復審人處以違規打人」等情，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